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619109074-00127027

编号：24-工 06-0158

# 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

##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理工大学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516 号

采购组织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 .....	13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15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23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上海市财政局批准，现就下列项目向包 1：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619109074-00127027

二、 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 价(元)	备注
1	研究生 学位论文 质量 监测服 务	1		3800000.00	为保障 研究生 学位论 文质量，我 校通过 教育部 学位中 心智能 论文送 审服务 平台开 展研究 生学位 论文的 盲审、 抽检和	0.00	

					评优等工作。		
--	--	--	--	--	--------	--	--

###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其他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与项目参与各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参与本项目其他的供应商或与之关联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	------	------	--------

### 四、单一来源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09-05 14:00:00

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

供应商应准时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述地点,并派全权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报名后可到项目经办人处领取。

#### 六、 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 七、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按项目缴纳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金额 (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	76000	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7311 4301 8260 0083 676	在线转账

供应商应于 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 (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保证金若以电汇、网银方式交纳的, 请将电汇底单、网银电脑打印凭证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 八、 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机构不提供无线网络, 届时请各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网上确认回执、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 (出席人为法人) 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 开标会议。除网上投标文件以外, 投标人还需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纸质标书, 装订成册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九、 其他事项: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需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标系统成功报名, 并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前往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信息完善, 逾期不再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合格投标人可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免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

## 十、 其他

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监测费（含初评、复评、增评）为¥570 元/篇次，其中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不包括文学学科门类）质量监测费（含初评、复评、增评）为¥1000 元/篇次；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监测费（含初评、复评、增评）为¥400 元/篇次，其中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硕士学位论文（不包括文学学科门类）质量监测费（含初评、复评、增评）为¥650 元/篇次。

服务期内预计需送审博士论文 840 篇次（其中外语撰写论文 20 篇次）、硕士论文 8244 篇次（其中外语撰写论文 60 篇次）。

## 十一、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理工大学

详细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516 号

联系人：周老师

电 话：021-55512839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联系人：戚老师、张老师

电 话：17811905883、1376101031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3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应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七规定交纳。
4	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办理退还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手续时需提供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开具的交入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并按凭证要求准备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5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b>不允许</b> 。
6	演示时间： <b>不进行演示</b>
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组成：正本1份；副本2份。
8	采购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0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1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方式，协议有效期内支付次数不超过3次。第一笔服务费支付金额不低于预估服务费总额的30%，即1140000元。服务费根据学位论文送评进度由平台自动计费。当账户服务费余额低于预估服务费总额的10%时，平台发送提醒信息，学校须及时补充账户费用。
12	成交单位须向招标代理单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1980号文）服务类和货物类招标项目标准计费为基准×65%），向招标代理支付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扣除。
13	保证金：76000元 保证金收取帐户： 帐户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帐号：7311 4301 8260 0083 676 未按规定递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注：备注栏写 24-工 06-0158 保证金
14	服务时间：根据采购人需求
15	解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b>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b> 。

---

## 一、总 则

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为了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中心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采购方式。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二）定义

1. “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中心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中心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三）供应商全权代表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四）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在采购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

---

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二部份组成。

#### 1、资信及商务文件

##### A.资信文件：

- (1) 响应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B、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2.技术文件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
- (4) 技术响应表；
-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二) 供应商报价**

1. 供应商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 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三)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采购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采购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四) 供应商保证金**

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2. 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采购中心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采购中心服务台开收据。

3. 供应商办理退还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手续时需提供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开具的交入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并按凭证要求准备资料。

4. 保证金不计息。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其他严重扰乱单一来源活动的;

### **B、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 **(四)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1、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 2、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五)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

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采购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六) 采购无效的情形**

在采购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3、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4、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 5、采购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
- 6、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7、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三、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 **（一）组建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中心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或委托省财政厅采监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

###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 1、开标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 3、当众拆封、清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 4、协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采购结果及公告方式等。

### **（三）组织协商程序**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 1、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 2、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协商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 3、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协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 5、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

---

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采购结束后，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对协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协商人员发放费用，并交还协商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四）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 1、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 2、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 3、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 4、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 5、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 6、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 7、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协商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 **（四）采购原则**

协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的正常进行，协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 1、协商人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采购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协商人员，被更换的协商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协商人员重新进行协商。无法及时更换成员的，要立即停止采购工作、封存采购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 2、项目由协商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

---

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若现场未签字确认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4、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四、合同授予**

#####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中心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 **(二)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五、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商帐户。

---

### 第三章 采购内容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简称教育部学位中心）是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负责组织历年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全国优秀博士论文评选、全国学科评估等重要评估项目。2013年起，教育部学位中心建立论文评议专家资源库和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专门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盲审及答辩后抽检工作，90%以上双一流高校选择该平台进行研究生论文送审。该平台 独家研发的基于语义分析的专家遴选算法模型是目前国内最为精准高效的专家遴选方式，可以有效解决我单位在论文送审中部分小学科、学科交叉论文等遴选难题，可以极大提升遴选精准度及论文送审工作效率；其评审专家资源超过 45 万，涵盖我单位全部研究生培养专业领域，且每年进行全库更新有效保障了专家信息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可以最大程度保障专家遴选准确性。该平台在业内具有权威性强、公信力高、效果好、质量高等突出优势。

在送审模式方面，该平台是唯一一家根据一级学科、二级学科、研究方向、关键词、题目、摘要相结合的遴选方式，并研发了基于语义分析的专家遴选算法模型，作为对现有分词专家遴选算法的补充，可以有效解决部分小学科、学科交叉论文等遴选难题，进一步提升了专家遴选精准性和遴选效率，为各学位培养单位提供更完善、更精准、更高效的论文质量监测服务。

在专家资源方面，该平台专家库资源最丰富，学位论文评审专家超过 45 万人，覆盖国内 98%以上的硕博学位授予单位，涵盖我单位所有培养专业领域。同时，该平台是唯一一家每年进行专家库全库更新维护、定期对评审专家质量进行评价考核、设有专家退出机制的平台，有利保障了专家资源的有效性和准确性，有利保障了论文评审的质量。

在过程管理方面，该平台评审规则可控，评阅书可个性化灵活设置，送审模式更科学，可选择自动遴选或补充遴选，可实时查询论文的评审状态，可实现账户分级操作管理，可在线申诉等多个优势。同时，该平台向用户提供的年度学位论文评议情况统计报告可以为我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工作内部治理水平的提高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在学位论文送审模式、专

---

家资源、过程管理等方面在国内均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通过采用该平台，能大大提高我校学位论文评审科学性和公正性，提高论文评审效率。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从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采购该项服务。

##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

---

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

---

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 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619109074-00127027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时 间：

---

## 一、 报价函

### 报价函

上海理工大学：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_\_\_\_\_）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的单一来源活动并提交报价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如果我方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 我方有完善的服务方案、监督管理体制。

5.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我方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8.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9. 我方与本此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印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一  
二  
三  
四

---

## 二、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注：

1. 报价包括相关税费。
2. 采购方不接受折扣报价。
3.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当文字发生歧义需解释时，按不利于供应商的解释处理，请供应商特别考虑由此引起的风险，该风险纳入总报价中，请供应商特别注意。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服务期限			
	合同付款条款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除技术部分以外的不同意见，例如不同的报价与结算方式，可在此说明。

---

#### 四、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 项目组人员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 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 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等）							
说明：若无，本栏可不填。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情况							
序 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金额（万 元）	参与项目 的角色	所附证明 材料页码		
1							
2							
3							
合计							

说明：后附有关资格证明证书（尽可能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主要经历、业绩证明）的复印件、近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或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六、 服务方案

根据第三章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内容自拟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七、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清单（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内容	合同完成情况

注：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首尾复印件（体现项目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八、 服务质量措施及承诺

内容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实施质量的承诺以及质量保证措施说明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九、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响应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依据（沪财采（2022）11 号）；

表 5 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供应商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响应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5 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注: 请填写开户银行和账号, 以方便采购项目结束时, 保证金的退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